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第五小学的榆林高新第五小学绕楼塑胶跑道及操场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榆林高新第五小学绕楼塑胶跑道及操场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泰恒业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3551.9633万元，资产总额为2185.268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泰恒业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